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3.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其中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6人：董事罗进先生、彭捍东先生和侯方俊先生，独立董事张建民先生、王楠女士和宋枫女士；以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：董事明文良先生、姚红海先生、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和职工董事徐成东先生；以通讯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：董事长杨美彦先生。

5.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罗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董事长和经理层 2026 年半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在表决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杨美彦先生和罗进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 9 名董事对该事项一致表决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绩效指标及 2024-2027 年任期绩效指标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2025年度法治合规管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法治委员会（合规管理委员会）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2026年半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“临2026-034”号公告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在表决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杨美彦先生、明文良先生、姚红海先生和彭捍东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 7 名董事对该事项一致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.驰宏锌锗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.驰宏锌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
- 3.驰宏锌锗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
- 4.驰宏锌锗董事会法治委员会（合规管理委员会）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- 5.驰宏锌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